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邦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2  
12），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邵邦富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加入  
由林柏諺、張文良、蘇煒捷、陳柏安等人、與其他真實姓名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  
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1  
號車手；蘇煒捷擔任2號（負責保管提款卡及向1號車手收取  
贓款，並將贓款上繳給控盤手）；陳柏安擔任中人（負責招  
募及監督1號車手）；林柏諺、張文良負責「控盤」（亦即  
與電信詐欺機房接洽），並指揮1號、2號。謀議既定，本案  
詐欺集團即以此等分工方式，與LINE通訊軟體「王紫怡」等  
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5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  
BOOK張貼投資假廣告，經告訴人陳辛昀觀覽點擊相關連結  
後，再由「王紫怡」聯繫告訴人，並讓告訴人加入「紅龍造  
夢」群組，向其佯稱可透過假投資網站應用程式（[http://a  
pp.fdktie.com/](http://app.fdktie.com/)）投資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1  
1月20日下午5時30分許，依指示在桃園市透過網路銀行轉帳  
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蔣鈞任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持張文良、林柏諺所層轉

01 提供之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於同日下午5時51分  
02 許，屏東縣○○鎮○○路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屏東縣東港  
03 店提領2萬元、1萬元後，將贓款交付給陳柏安並層轉給上游  
04 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  
05 告則可獲得贓款之1%做為報酬。嗣因告訴人察覺有異，乃報  
06 警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下稱「本案」）。

09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0 審判之；未經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者，繫屬在後之法院，  
11 屬不得為審判之法院，應對重複起訴之案件，諭知不受理之  
12 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規定自明。  
13 而決定案件起訴之先後，應以起訴書送交法院之日、即案件  
14 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至於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  
15 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  
16 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  
17 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事實是否  
18 同一，係以其基本社會事實為判斷。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19 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法  
20 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  
21 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2 字第224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607號、113年度台非字第  
23 1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本案被告被訴對告訴人陳辛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6 4年度軍偵字第113號起訴，於115年1月22日繫屬於臺灣屏  
27 東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19號案件（下稱「前案」）  
28 審理中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47至59頁）。次查，本案公訴意旨所指之被告犯  
30 行，與前案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載係詐欺同一告訴人，又告  
31 訴人於警詢中陳稱因遭詐騙而依指示陸續匯出前案起訴書附

01 表編號5與本案起訴書所示款項一節，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  
02 參(見114年度偵字第24212號卷第37至38頁)，告訴人前案與  
03 本案顯係受同一詐欺集團詐騙而陸續依指示匯款，則本案與  
04 前案起訴書確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又  
05 本案係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212  
06 號提起公訴，並於115年1月23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  
07 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2日桃檢亮日114偵24212字第11590111  
08 98號函上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核屬就已提起公  
09 訴之案件重行起訴，且本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揆諸首開說  
10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本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郭哲旭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